

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 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6060-FW(2026)0039-0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5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8

获取开始日期:2026-04-20

获取结束日期:2026-04-28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折扣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委托，对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 (1)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及相关行业规定；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投标人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SCC/B26060-FW(2026)0039-01）
- 3、预算编号：310105000260228183616-0534246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需为监所人员伙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蔬菜水果类、奶类、农副食品、调味品等食材，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各类食材的检验检疫、售后等服务；最终采购量、采购金额为按实结算。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详细清单见“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长宁监所

6、服务期限：一年。本次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履约时间到期后且考核通过，续签第二、第三年合同。续签合同的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为准，如当年预算批复超过第一年结算总金额 10%的，应重新招标。

7、采购预算金额：272 万元（国库资金：27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优先采购国内货物、服务及工程，并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若投标人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9、最高限价：272 万元/年。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20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4-28 18: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500 元/份，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2 09:30。

2、开标时间：2026-05-12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采购代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理机构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201 号

地址 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近宣化路）

邮编 200050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屈老师

联系人 陈文杰

电话 62906290

电话 62103825-8004

传真 62906290

传真 62136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 联系人：陈文杰 电话：62103825-8004；传真：62136734
3	招标项目名称	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SSCC/B26060-FW(2026)0039-01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272</u> 万元（最高限价为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本项目属于 <u>批发业</u> 。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11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2026年04月29日 11时00分之前
12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 09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
17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财务报表及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本项目需提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7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28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8484元,向中标人收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
- （2）投标人的自报折扣率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食材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
- （2）生产、加工和储存环境、加工能力及食品安全、质量的保证措施
- （3）供货配送方案及保证措施、计量保证管理措施
- （4）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5）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预案及特色服务方案
- （6）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说明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 （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 （9）付款要求
- （10）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包件。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

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

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

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折扣率）合理性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委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低折扣率）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委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9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

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3.10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11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3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4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

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5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6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7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8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20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

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SSCC/B26060-FW(2026)0039-01）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SSCC/B26060-FW(2026)0039-01、招标项目名称为：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的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属于批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6060-FW(2026)0039-01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限
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 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2720000		1年(本次为一招 三年项目)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A4幅面1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按实结算。计算公示：单价*折扣率*数量=总价。商品原价的九折即折扣率为90%，商品原价的八五折即折扣率为85%，折扣率按百分比形式表示。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SSCC/B26060-FW(2026)0039-01

附件1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履历	负责项目的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内容、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具体工作等）

附件2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拟配人员数量	年龄、性别	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及相关说明	拟负责技术、服务的范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二、承诺书（必须项）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根据采购方要求每批次配送提供货物的溯源材料登记在册以备待查（如生产或供货厂家（包含且不限于要求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标识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次号等，以便进行溯源）、出入库记录、消毒记录等）。(投标单位自拟承诺书)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辆…)	投入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	设备来源	
					自有	租赁

注：1、要求提供运输车辆、计量设备等详细情况，并付证明材料（如：车辆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

2、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前文）
- (4) 投标人具备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5) 承诺书（必须项）
- (6)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招标人欢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2)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3)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下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宁监所人员伙房食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2.招标内容：为监所人员伙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蔬菜水果类、奶类、农副食品、调味品等食材，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各类食材的检验检疫、售后等服务。

3.采购期限：本次招标采购期为三年。

4.配送地点：长宁监所。

5.采购金额：本项目预计年采购金额 27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情况按实结算。

二、相关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内部相关文件规定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采购人提前三天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承包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承包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承包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后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双方可根据菜品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承包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2、配送要求

2.1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有专门的服务本项目的冷链车辆；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配送人员必须遵守特殊场所相应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且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2.2 配送时间：早晨 5:00—6:00 配送，承包方每天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承包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提供《验收配送单》一式四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3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2.4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采购人拟派专员拉到各自使用点。

2.5 如承包方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补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3.1 合格率：承包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确保配送的食材临保期在三分之二以上，并为该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3.2 考虑到菜品招标的特殊性，要求承包方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实际招标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菜品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承包方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招标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其他菜品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承包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承包方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3.3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4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承包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3.5 质量必须达到本文件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各批发市场的市场价标准。

3.6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3.7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3.8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SC”编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3.9 大米须符合 GB 5490 ~ 5539-85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3.10 配送的肉类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 GB 9959.1-2001 等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3.11 猪肉、牛肉、羊肉等其他家畜白条肉供应时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在投标时无需提供），供应商明确提供猪肉

品牌，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等。

3.12 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能够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3.13 各类米、面、食用油、乳制品、调味品等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14 各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3.15 蛋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不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3.16 应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4、发票要求：承包方须开具本公司正规有效发票。

5、拒绝任何所有权利或专利纠纷的投标。

6、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材可追溯，并提供相关追溯机制。

7、价格要求

7.1 本项目要求为折扣率报价，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例如：商品原价的九折即折扣率为 10%，商品原价的八五折即折扣率为 15%，折扣率按百分比形式表示。

7.2 价格表每季度确认一次（以供货前一季度第二个月月底的价格为基准价）。

7.3 投标方应参照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s://fgw.sh.gov.cn/fgw_jjgdt/index.html) 首页/政务公开/服务公开/价格监督动态中每周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内本区两家农贸市场在供货当月的同类最新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信息表》以外的副食品，则按本区大型超市同期同类商品零售最新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及时公布相应价格信息表时，副食品价格按本区大型超市同期同类商品零售最新价格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

7.3 若无法定价的货品，则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市场价格。

四、采购清单

以下副食品采购清单仅为日常常用副食品，实际采购及配送物品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杭白菜	干净新鲜	公斤
青菜	干净新鲜	公斤
卷心菜	干净新鲜	公斤
芹菜	干净新鲜	公斤
生菜	干净新鲜	公斤
韭菜	干净新鲜	公斤
大白菜	干净新鲜	公斤
黄瓜	干净新鲜	公斤
西红柿	干净新鲜	公斤
土豆	干净新鲜	公斤
茄子	干净新鲜	公斤
白萝卜	干净新鲜	公斤
冬瓜	干净新鲜	公斤
胡萝卜	干净新鲜切丁	公斤
青椒	干净新鲜	公斤
有机花菜	干净新鲜	公斤
莴笋	干净新鲜	公斤
茭白	干净新鲜	公斤
生姜	干净新鲜	公斤
大蒜头	干净新鲜	公斤
洋葱	干净新鲜切丝	公斤
西兰花	干净新鲜	公斤
西葫芦	干净新鲜	公斤
菠菜	干净新鲜	公斤

鸡毛菜	干净新鲜	公斤
米苋	干净新鲜	公斤
雍菜	干净新鲜	公斤
草头	干净新鲜	公斤
刀豆	干净新鲜	公斤
黄海带丝	水发好干净新鲜	公斤
青海带丝	水发好干净新鲜	公斤
海带结	水发好干净新鲜	公斤
香蕉	150g 左右/只	公斤
香梨	150g 左右/只	公斤
橙子	150g 左右/只	公斤
苹果	150g 左右/只	公斤
水果黄瓜	100g 左右/只	公斤
水果番茄	150g 左右/只	公斤
去骨方肉	2 两/块正方形	公斤
猪肉去皮后腿精肉	肉丁、肉片、肉丝、肉米	公斤
猪肉去皮夹心	肉丁、肉片、肉丝、肉米	公斤
猪肉肥膘		公斤
猪肉咸方肉		公斤
猪肉咸夹心肉		公斤
牛后腿肉		公斤
牛腩		公斤
牛霖		公斤
虾皮		公斤
鸡蛋	新鲜	公斤
熟咸鸭蛋		只
白馒头	热的、50g/只	只
粉丝		公斤
厚百叶	切丝	公斤
油素鸡片		公斤
小油豆腐		公斤

素肠		公斤
老豆腐		公斤
嫩豆腐		公斤
薄百叶		公斤
干木耳		公斤
干香菇		公斤
干辣椒		公斤
干面条		公斤
红糖		公斤
绿豆		公斤
黄豆		公斤
红豆		公斤
大米	一等米	公斤
大豆油	转基因大豆油, 10L	箱
细盐	500g/包	箱
钾盐	250g/包	箱
小麦生粉	400g/包	箱
味精	1kg/包	箱
酱油	袋装	箱
黄咸菜		公斤
什锦菜丝		公斤
大头菜丝		公斤
榨菜丝		公斤
伍仁酱丁		公斤
红油豆角		公斤
琥珀金丝		公斤
香甜脆瓜		公斤
糖大蒜		公斤
目鱼条		公斤
鸡胸丝		公斤
鸭胸		箱

肉圆	50g 左右/只	箱
墨鱼丸		箱
鸡排	80g 左右/片	箱
鳕鱼排	60g 左右/片	箱
牛排	70g 左右/片	箱
牛肉丸	20g 左右/只	箱
猪排	60g 左右/片	箱
蛋饺		箱
油面筋塞肉	30g 左右/只	箱
油方塞肉	40g 左右/只	箱
百叶包	35g 左右/只	箱
蛋卷	60g 左右/只	箱
鱼豆腐		箱
虾仁	61-70 只/斤	箱
贡丸	20g 左右/只	箱

五、付款方式：

每月核对配送数量，按实结算（付款金额不超财政一年的拨款金额）

计算公示：单价*折扣率*数量=总价。商品原价的九折即折扣率为 90%，商品原价的八五折即折扣率为 85%，折扣率按百分比形式表示。

六、其他要求：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和招标书提供的《菜品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菜品，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承包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承包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承包方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承包方须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提供相关退换货的承诺保障方案。

4、若承包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方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1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采购人临时补货，承包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配送车辆进入场所时，需严格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若因此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关系。

8、配送车辆驾驶员必须没有吸毒史及其他违法记录，若因此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关系。

9、承包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如遇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须提供详细的防控方案、应急响应预案，并提供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10、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的方式，承诺根据采购方要求每批次配送提供货物的溯源材料登记在册以备待查（如生产或供货厂家（包含且不限于要求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必须标识相关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次号等，以便进行溯源）、出入库记录、消毒记录等）。（投标单位自拟承诺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8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主观/客观
1	价格	10分	<p>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折扣率）优惠。</p>	客观
2	需求理解	4分	<p>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核心需求理解（如食材品类、品质标准、配送时效、成本预算、合规要求等），： 能快速精准捕捉项目全部需求，无理解偏差，采购配送行动完全贴合需求的得 4 分； 能准确理解项目核心需求，无重大理解偏差的得 3 分； 基本理解项目核心需求，存在少量细节理解偏差的得 2 分； 无法理解项目核心需求，存在重大理解偏差的得 0-1 分。</p>	主观
3	食材质量保证	2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来源；②存储；③加工和包装；④运输；⑤日常检验等各环节）进行评分： 针对上述六个环节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 1 个环节方案的得 4-5 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 1 个环节方案得 1-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环节方案不得分。</p>	主观
4	供货保障能力	11分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的，得 3 分。（提供①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和②冷库相片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厢式冷链车辆的，有一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租赁车辆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 3、冷链车驾驶员：每提供一张驾驶证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客观
5	供货方案、计量保证管理措施	24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原材料的粗加工、检测、运输、装卸及善后处理的流程方式；②配送前菜品检验；③如何按采购人要求及标准落实菜品、足量供应；④配送时效；⑤配送流程图；⑥配送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上述六个要点制定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 1 个要点方案的得 3-4 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 1 个要点方案得 1-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存在明显不足或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对应要点方案不得分。</p>	主观

6	售后服务、应急服务、特色服务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退换货方案，包含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p> <p>针对上述四个环节要点制定单独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且针对性措施完整详细、具有操作性的，每提供1个环节方案的得3-4分；方案仅笼统描述，具体措施不够完整详细的，每提供1个环节方案得1-2分，未提供的或者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主观
7	类似业绩	10分	<p>近三年内（自2023年4月1日起）投标供应商独立名义承担过的食材配送（合同内容须至少含有肉类或蔬菜）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或付款凭证，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类似性由评标委员会甄别。</p>	客观
合计		100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__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SSCC/B26060-FW(2026)0039-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折扣率为：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_____。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每月核对配送数量，按实结算（付款金额不超财政一年的拨款金额）。

计算公示：单价*折扣率*数量=总价。商品原价的九折即折扣率为90%，商品原价的八五折即折扣率为8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